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A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C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27	007226	0217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泰信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519224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223	
2	A类:519229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228	
3	A类:023404	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3405	
4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519225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并请特别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taixinc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弘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1月2日,经前期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8日(含该日)至2026年7月21日(含该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入转出申请。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三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M<100万元	0.8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的投资人,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特别提示:上述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将持有30日以上的10,000份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A转换到海富通弘丰定开债券,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A和海富通弘丰定开债券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100和1.000元,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相应的该笔转换转入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有:

A=[B×C×(1-D)/(1+H)+G]/E

=[10,000×1.100×(1-0%)/(1+0%)+0]/1.000=11,000份

F=B×C×D=10,000×1.100×0%=0元

J=[B×C×(1-D)/(1+H)]×H=[10,000×1.100×(1-0%)/(1+0%)]×0%=0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0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11,000份海富通弘丰定开债券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份额开通与海富通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上述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0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具体比例以转换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为准),可能会视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确认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9)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仅向机构投资者销售,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关于嘉实价值创造三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价值创造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价值创造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6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玉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丽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玉梁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2017年5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分析师。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01189	嘉实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3年2月1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丽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谭丽女士作为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不变,同时继续担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关于新增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疃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琪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账户投资助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北京)基金经理。2024年1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投研体系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952003	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6月14日	2024年12月12日
	018624	国泰海通君增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7月4日	2024年12月12日
	015809	国泰海通君添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20日	2024年12月12日
	018426	国泰海通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12月12日
	020228	国泰海通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2月12日
	021108	国泰海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12月1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关于新增嘉实彭博国开债1-5年指数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彭博国开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彭博国开债1-5年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疃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琪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账户投资助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北京)基金经理。2024年1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投研体系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952003	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6月14日	2024年12月12日
	018624	国泰海通君增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7月4日	2024年12月12日
	015809	国泰海通君添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20日	2024年12月12日
	018426	国泰海通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12月12日
	020228	国泰海通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2月12日
	021108	国泰海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12月1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关于新增嘉实稳盛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疃、李欣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琪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账户投资助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北京)基金经理。2024年1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投研体系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952003	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6月14日	2024年12月12日
	018624	国泰海通君增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7月4日	2024年12月12日
	015809	国泰海通君添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20日	2024年12月12日
	018426	国泰海通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12月12日
	020228	国泰海通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2月12日
	021108	国泰海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12月1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关于申万菱信安泰稳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泰稳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稳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19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泰稳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泰稳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0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09日

注:1、申万菱信安泰稳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并自2026年7月1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24%	0.80%
100万(含)~300万	0.15%	0.50%
300万(含)~500万	0.09%	0.30%
500万(含)以上	300元/笔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30日	0.10%
30日(含)以上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200010)

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传真:86-21-232611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办理申赎、赎回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org.cn/fund)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中韩半导体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3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7月7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为QDII基金,通过QDII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纳指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